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16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（王副局長崑源代理）

紀錄：陳一嫻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新進人員介紹

參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建興國中 侯志偉校長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通過。

伍、專案報告

一、社教科陳報全國音樂比賽（團體項目南區決賽）籌備情形

（7 分鐘）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特幼科陳報 114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（7 分鐘）

決定：備查。

陸、114 年 1 月 22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柒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員額設置基準」修正案。

決議：通過，辦理函頒作業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提示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依規定其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3個月內為之，必要時，得延長2個月，請人事室留意辦理延長之合理性。
- 二、教育部針對性平法於114年1月21日函文要求校園性平事件加強處理機制，請學輔科應修訂各校性平檢核表，並請簽核本局依該文辦理的狀況。
- 三、113年度預算保留已通過，請相關單位加緊執行，亦請留意今(114)年度新編預算的規劃及執行，並請會計室自3月起定期檢視各單位執行情況。
- 四、有關0121地震後危險建物修復，請永續科追蹤楠西國中、東山國中兩校的會勘評估結果。

散會：下午4時24分